

商务部关于同意举办“第十一届中国国际社会公共安全博览会”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1186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举办“第十一届中国国际社会公共安全博览会”的批复（商贸批〔2007〕233号）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：你厅《关于举办第十一届中国国际社会公共安全博览会的请示》（粤外经贸发字〔2007〕4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深圳市安博会展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1-4日在深圳举办“第十一届中国国际社会公共安全博览会”（THE 11TH CHINA PUBLIC SECURITY EXPO），展出面积为70000平方米，展出内容为视频监控器材、防暴安全检查器材、安全报警器材、公共广播系统、出入口控制系统、楼宇自动化及智能小区系统、巡更管理系统、警用通信与警用装备及特种车辆、计算机安全防护产品、人体安全防护装备等。二、博览会招商招展必须由主办单位负责，不得以组委会或筹委会名义进行。三、主办单位在组织筹备和博览会期间，应及时将重大活动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报告，接受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和指导。四、当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了解博览会的各方面情况，必要时派人员参与指导，重大情况向我部报告。五、请主办单位在组织筹备博览会过程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，制定突发事件紧急应对预案，做好博览会安全防范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博览会顺利进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